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28號

抗 告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抗 告 人

即 具保人 吳聰億

受 刑 人 姚明佑

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姚明佑（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查中經臺灣雲林地檢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由具保人吳聰億（下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月4日繳納該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所犯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72號判決駁回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2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

(二)嗣檢察官按受刑人住所合法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24日到案執行，並合法函請具保人應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逾期即依法沒入保證金，惟屆期受刑人未到案執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受刑人無著等情，有卷附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具保人通知函送達證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參。又受刑人自上開期間迄今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入出監資料附卷可佐。足證受刑人

01 已逃匿，依前揭規定，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
02 收利息沒入。從而，聲請人上開聲請，除漏引刑事訴訟法第
03 119條之1第2項規定，併沒入實收利息應予補充外，經核並
04 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

06 (一)檢察官抗告意旨：原審裁定具保人吳聰億繳納之保證金10萬
07 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固非無見，惟查：受刑人姚明佑違
08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
09 證金10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受
10 刑人嗣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
11 期徒刑2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72號判決駁回上
12 訴確定，嗣經雲林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字第1778號案件執
13 行，並於113年7月5日送達執行傳票與受刑人並函請具保人
14 偕同受刑人到案，命受刑人於113年7月24日到署執行，惟11
15 3年7月24日適逢凱米颱風來襲，雲林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
16 班，故該次之送達適法性似有疑問。惟原審裁定係以113年7
17 月24日受刑人未遵期到署接受執行為由，認定受刑人逃匿
18 中，因而沒入具保人之保證金，則該次送達適法性既屬有
19 疑，原裁定所為之認定即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

20 (二)具保人抗告意旨：本案原定之113年7月24日到案期日，係遇
21 上凱米颱風而放颱風假，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
22 上課作業辦法》規範，若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
23 石流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權責機
24 關可發布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是否停止上班上課；
25 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告113年7月24日天然災害停
26 止辦公及上課情形，雲林縣為停止上班上課，故應另行定期
27 到案執行，然聲請沒入保證金卻僅依該113年7月24日期日之
28 到案期日未到案執行，即向原審聲請沒入，容有違誤之處等
29 語。

30 三、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31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01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02 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再按刑事
03 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指定之保證金額，原以被告於具保
04 停止羈押後故意逃匿者為限，如因不可抗力發生阻礙，未能
05 如期到案，即非故意逃匿，自不得依據前項規定，沒入其保
06 證金。

07 四、經查：

08 (一)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查中經雲林地
09 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由具保人於112年1月4日
10 繳納該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經原審以112年
11 度訴字第286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受刑人不服提起
12 上訴，業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72號判決駁回而確定等
13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2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
14 保證金通知、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檢察官於本案
16 執行中經依受刑人住所合法傳喚應於113年7月24日到案執
17 行，並函請具保人應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惟屆期
18 受刑人未到案執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復經拘提
19 無著等情，固有卷附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具保人通知函送
20 達證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參。

21 (二)惟查，檢察官及具保人抗告意旨均稱因凱米颱風影響，雲林
22 縣於113年7月24日當日停止辦公、停止上課一事，確係屬
23 實，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113年7月24日天然災
24 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查詢列印資料1張附卷可稽。且依卷
25 附檢察官執行卷宗，並未見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另定期日傳喚
26 受刑人到案之資料，是該署檢察官逕予拘提之結果，受刑人
27 雖未到案執行，然程序上難謂妥適。原審裁定未能詳查上
28 情，逕認受刑人已棄保逃匿，逕予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
29 保證金10萬元，尚屬速斷，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
30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期調查之翔實及維護
31 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調查後另為適

01 當之裁處。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5 法官 張 震

06 法官 黃裕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翁倩玉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